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基本情况.....	5
三、会议议程.....	5
四、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一、会议须知

为保障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大会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

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完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二、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00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结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19,652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2,919,65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685,172,377 股变更为 682,252,725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68,517.237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8,225.2725 万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

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议案二：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拟增加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375.00	40,564.90	40,000.00	1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	40,564.90	40,000.00	/	/

注1：上述“2025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该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5：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